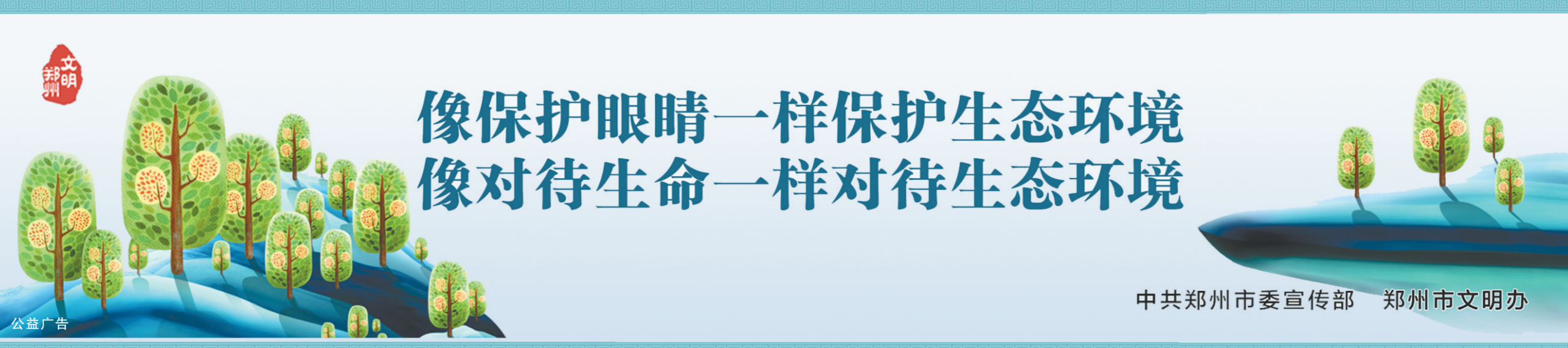


#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6批

(上接七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X3HA202311270001	反映河南省新密市大隗镇铁匠沟村副书记张启洪毁林地非法建厂,在耕地旁的荒坡上倾倒工业废料污染耕地,多方反映未果。	新密市	土壤	一、关于“毁林地非法建厂”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经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人员现场勘查,鸿兴公司在未获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于2020年8月开始平整场地。截至目前,钢结构和砖混厂房已建成。 钢结构厂房总占地面积9105.65平方米,其中:合法建设用地2545.49平方米,违法占用林地6560.16平方米,该地块地类为乔木林地,根据该地块产权所有人供述,该地块所属乔木因2021年“7·20”特大暴雨毁坏。 二、关于“在耕地旁的荒坡上倾倒工业废料污染耕地”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现场核实:举报的“耕地旁的荒坡”位于鸿兴公司钢结构房西侧,该地块地类为林地和基本农田,面积为3750.73平方米,其中:荒坡为林地1530.73平方米,该地块为乔木林地(根据该地块产权所有人供述,该地块所属乔木因2021年“7·20”特大暴雨毁坏),坡下耕地(基本农田)2220平方米。荒坡现状存在覆盖黄土施工作业迹象。经询问,张启洪供述:为防止雨季造成荒坡塌方影响钢结构厂房安全,2023年8月,分别采用黄土、建筑垃圾、煤矸石等物料对荒坡进行平整加固。在平整加固过程中,压占了荒坡下基本农田。 三、关于“多方反映未果”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以来,新密市林业局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未接到反映投诉鸿兴公司的线索。 其中,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接到反映鸿兴公司问题线索3件。分别是:(一)2023年9月5日,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电话接到举报“大隗镇铁匠沟停车场对面有人非法占地建厂房”问题。(二)2023年10月24日,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办“新密市大隗镇铁匠沟村部对面,违法占地,违规建厂,违规占用耕地5亩以上”问题。(三)2023年11月13日,接到新密市网信办转办《东方在线时刊》网络舆情反映“铁匠沟村副书记张启洪非法占地、破坏环境、毁林、强占耕地、林地”问题。 以上线索除2023年9月5日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电话受理的线索,因联系方式为虚拟号码,无法回访外,其余线索于2023年11月10日、11月16日进行了回访回复。	基本属实	对鸿兴公司的违法行为处罚到位;对压占基本农田行为进行改正;鸿兴公司按要求完善林地使用审批手续;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根据土壤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毁林地非法建厂”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0月20日,鸿兴公司向新密市林业局提交了《河南鸿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强瓦楞纸建设项目补办使用林地手续的申请》。2023年12月6日,该公司已缴纳相关费用,12月31日前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该公司及时对压占的2220平方米基本农田进行了改正,已符合耕种条件,不再处罚。 (二)关于“在耕地旁的荒坡上倾倒工业废料污染耕地”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2023年11月29日,大隗镇人民政府组织工程机械对荒坡上1530.73平方米范围内的充填区域进行多角度开挖,清挖物料贮存至新密市三阳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清挖工作15日内完成。 12月5日,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与河南宇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密市大隗镇铁匠沟煤矸石填层现场土壤检测项目协议书》,对土壤污染问题开展检测。 (三)关于“多方反映未果”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以来,新密市林业局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未接到此类投诉案件。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接到反映鸿兴公司问题线索3件,调查处理情况已回访回复。 二、处理情况 2023年7月21日,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鸿兴公司违法行为后,立即对该公司下达《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新密自然资源责停(2023)1251号),责令该公司停止违法建设行为;2023年8月2日,对鸿兴公司非法占地问题进行立案查处(立案编号:新密市自然资源罚执(2023)021号),拟罚款25万元。2023年12月7日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年12月10日前结案。 2023年8月31日,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新密市林业局送达《线索移交函》,新密市林业局于2023年10月19日,对鸿兴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新密林罚决字(2023)第026号),罚款144323.52元,于10月20日罚款缴纳到位。 2023年12月1日,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给予张启洪通报批评。	阶段性办结	2023年12月1日,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给予张启洪通报批评。
12	X3HA202311270016	群众反映对“2021年新郑市薛店镇龙占洼村土地被占问题”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调查结果不满意。	新郑市	其他污染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涉事举报件为2021年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三十批编号X2HA202105060070的群众举报件,该举报内容为:群众反映新郑市薛店镇龙占洼村土地被占问题,中国红枣城占用用于建设房子,还有大量土地被毁,基本农田被占用。该举报问题已于2021年5月办结,相关调查处理情况已公示。 2023年11月28日,接到该举报件后,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工作人员前往涉事土地现场逐一核对了地类性质。经查证,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新郑市薛店镇龙占洼村进行土地开发建设,开发建设时该地块并非基本农田。涉事土地先后于2013年5月16日、2016年4月26日、2016年5月31日、2019年6月19日被新郑市人民政府征收审批后改变其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企业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产权证:一、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0030601号;二、豫(2018)新郑市不动产权第0041931号;三、豫(2019)新郑市不动产权第0015248号。综上,涉事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开发建设的情况。	部分属实	杜绝违法占地现象,对违法占地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	该问题涉及2021年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三十批编号X2HA202105060070举报件,已于2021年5月办结并进行公示。2023年11月28日,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再次对该问题进行核查,不存在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开发建设及大量土地被毁的情况。	已办结	无
13	D3HA202311270032	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郭庄村,村干部郭某在雨水北调工程郭庄村段西南角挖沙;倾倒生活垃圾,破坏树木,堆放大量土,堵塞排水出口,导致下雨时居民房子被淹;占用村民集体耕地挖鱼塘。	新郑市	生态	一、关于“村干部郭某在雨水北调工程郭庄村段西南角挖沙”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新郑市薛店镇郭庄村为新郑市薛店镇小马达行政村的自然村,现任两委干部没有郭姓干部。经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包村干部及小马达村干部联合排查,雨水北调郭庄村段西南角未发现挖沙行为。 二、关于“倾倒生活垃圾”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1月8日,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附近村民用农用三轮车在此处倾倒农作物秸秆,当天现场已要求清理完毕。2023年11月29日,接到举报件进行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倾倒生活垃圾”问题。 三、关于“破坏树木”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新郑市相关部门现场走访调查,举报区域范围内由新郑市林业局养护的树木没有被破坏。经套合国土三调2021年变更数据,举报区域内涉及林地的区域也未发现破坏树木问题。新郑市林业局近期也未接到群众举报相关问题。 四、关于“堆放大量土”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堆放的“大量土”是指2010年雨水北调工程新郑市薛店镇小马达村郭庄段施工时产生的土方。当时由雨水北调工程相关责任方将产生的土方依该地地形平整为现今地貌态势。该处土地2021年已流转于雨水北调工程,庄稼为新郑市郭庄村村民开荒所种,庄稼距离雨水北调工程围挡284米,不在雨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 五、关于“堵塞排水口,导致下雨时居民房子被淹”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涉事“排水口”为2010年雨水北调工程在新郑市薛店镇小马达村郭庄段施工时,在此处修建的雨水管道。该管道位于郭庄自然村西南角1.2公里处,横跨农村农业生产道路。管道长度约20米,直径80厘米,用于防止郭庄村西南角农田内涝使用,一直使用至今。当遇大雨时,雨水经管道由生产路北侧排水口流到生产路南侧,进入自然形成的沟渠。今年恶劣天气时,因该区域土质疏松,导致排水口管道流通不畅,致使新郑市薛店镇郭庄村西南角土地农作物被淹。经现场调查,该排水口附近1公里内无村庄、房屋,不存在居民房子被淹现象。 六、关于“占用村民集体耕地挖鱼塘”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经排查,雨水北调工程新郑市薛店镇郭庄村段西南方向1公里范围,并未发现雨水北调郭庄段有开挖鱼塘情况。	部分属实	强化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增加责任意识,增加环境保护意识。	整改情况 一、关于“倾倒生活垃圾”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有附近村民用农用三轮车在此处倾倒农作物秸秆,当天现场已清理完毕。今后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同时,通过宣传教育引导,增加责任意识,增加环境保护意识。 二、关于“堵塞排水口,导致下雨时居民房子被淹”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目前,该排水口已疏通。	已办结	无



## 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 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郑州市文明办